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2/11/07	發言時間	08:38:21
發言人	賴政麟	發言人職稱	海外事業部副總	發言人電話	06-599162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處分有價證券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49 款	事實發生日	102/11/06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2/11/06</p> <p>2.公司名稱: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傳播媒體名稱:不適用</p> <p>6.報導內容:不適用</p> <p>7.發生緣由: 本公司通過處分有價證券 H&amp;M B.V.I HOLDINGS LTD.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:無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 授權董事長處理之，待確認時另行公告。</p>				